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19年3月)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条款	原规则	条款	修订后的规则
1	第二十八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...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第二十八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<u>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u></p> <p>...</p> <p>(十六) <u>对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u></p> <p>(十七) <u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u></p>
2	第四十八条	<p>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。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。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，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，准备意见。</p> <p>董事针对董事会通知内容提出询问的，公司应及时答复，并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。</p>	第四十八条	<p>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。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。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，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，准备意见。</p> <p>董事针对董事会通知内容提出询问的，公司应及时答复，并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。</p> <p><u>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，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，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</u></p>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5日